

卫辉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采购验收单位:

合同编号:

采购项目 名称	卫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疾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			中标金额 (元)	1056100.00
采购项目 内容(规格、型号、数量)	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PTX-JA 2台 950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X-FA 1台 12000 马弗炉 SX-4-10 1台 3800 心电图机 ECG-1801 1台 75000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-100HD 1台 35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EEnit 7000 1台 750000 甲醛测定仪 QYHCHO 1台 16500 二氧化碳红外测定仪 QY-3052 1台 22500 氨测定仪 Z800 1台 14500 激光颗粒物检测仪 LD-8C 1台 31000 紫外光强度测定仪 UV-B 1台 8800 听诊器 AD 104 1台 68000				
验收 意见	经对采购项目进行组织验收, 中标(成交)供应商所提供的(货物/工程/服务)符合采购需求,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, 验收合格,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。 (盖章) 备注: 苗志明				
单位 负责人	杨勇	验收 负责人	孙保华 侯德青	联系 电话	
验收 地点	卫辉市疾控中心			验收 时间	2022年12月20日

第一联: 财政采购办存查(白) 第二联: 采购单位存查(红) 第三联: 财政部门存查(黄)

说明: 1、验收报告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支付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; 2、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; 3、采购项目规格、型号、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(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); 4、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; 5、单位负责人指采购单位领导或主管财务领导。